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更一字第67號

上　訴　人　賴素如
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
複代理人　魏嘉俐律師
被上訴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被上訴人　范欣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迪吾律師
　　邱仁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並未向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下稱建管處）關說違建，詆被上訴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電視公司）之新聞記者即被上訴人范欣餘（下逕稱其名，與三立電視公司合稱三立電視公司等2人），未經合理查證，製作「違法再蓋！三二行館違建多2處不法面積高達123坪」之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於民國104年4月9日13時38分在三立電視公司播出，影射伊關說三二行館違建案，致伊名譽嚴重貶損。三立電視公司對其原受僱人范欣餘之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三立電視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暨將如附件所示道歉聲明，以19級4號字體、高4.5公分Ｘ寬9.2公分之規格，刊登於自由時報A5

版1日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㈢項之訴部分，及對於後開第㈡項之訴之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三立電視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三立電視公司自104年8月27日起、范欣餘自104年8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三立電視公司等2人應將如附件所示道歉聲明，以19級4號字體、高4.5公分X寬9.2公分之規格，刊登於自由時報A5版1日。㈣上開第㈡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三立電視公司等2人則以：系爭報導係因民眾向媒體舉發三二行館係違建，被查報多年卻未拆除，並傳出議員包庇等情，而由范欣餘依採訪所得事實撰寫文字稿，非惡意影射或明確表示上訴人為關說議員，且該報導已播出上訴人發言作為平衡報導，自未侵害其名譽。況系爭報導涉及公共利益，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新聞媒體並無司法調查權，不應要求新聞內容必須絕對正確，上訴人就媒體報導違背客觀之注意義務及主觀惡意，應負舉證責任。縱認系爭報導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惟於播出時上訴人已不具臺北市議員身分，其請求之慰撫金及登報道歉，均非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查，㈠范欣餘原係三立電視公司記者；㈡104年4月9日13時38分許，三立電視公司之三立新聞台播出系爭報導，新聞標題「違法再蓋!三二行館違建多2處不法面積高達123坪」，呈現內容依序為：三立記者(指范欣餘)：「天然青磺泉獨家享受，這是北投三二行館獨立湯屋，一個半小時得花2千8，竟是違建」。三立記者：「是不是3樓全部是違建？」。建管處分隊長楊景程：「3樓其實應該除了屋托以外，都是違建」。三立記者：「2天內二度稽查，建管處發現行館違章有增無減，3樓48坪湯屋，1樓8坪茶室，加上已查報的67.7坪，123.7坪違章，全是94年開幕就存在」。三立記者：「

違建蓋了3樓，為什麼還要陳情“查報錯誤”？是想要施壓嗎?」。三二行館總經理劉民安：「沒有沒有，我們絕對沒有施壓」。三立記者：「否認施壓，但建管處資料一清二楚，業者找上臺北市議會，會勘加協調，讓大違建拖到現在，當時的區域議員……包括時任議長吳碧珠，還有國民黨籍的賴素如」。賴素如：「三二行館我們跟他們不認識」。三立記者：「吼～因為想說他們跟連家還不錯，那您跟連家交情也不錯」。賴素如：「喔那牽扯太遠了」。吳碧珠：「亂講話，去查一查看看再說。」。三立記者：「『遭到點名，嚴正駁斥』，而10年違建再被踢爆，三二行館表示五月將休館自行拆除，即使管控再嚴，123坪大違建，太誇張，終究藏不住」。　三立新聞江文賢（攝影記者）、范欣餘、SNG小組Ⅴ；㈢系爭報導播出後，同日下午，臺北市議會副議長陳錦祥請鍾小平開記者會，表示係陳錦祥協調「三二行館違建案」等情，有系爭報導翻拍畫面與譯文、104年4月9日三立新聞網及公視新聞網報導可稽（見原審卷第17至18頁、第67至70頁、第75至76頁、本院上字卷第46至49頁），復經本院會同兩造勘驗系爭報導影音光碟無訛（見本院卷第144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上訴人以三立電視公司之新聞記者范欣餘發表系爭報導，是否對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論述如下：

㈠按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又行為人所陳述之事實雖損及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然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雖不能證明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行為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具有違法性，而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行為人就其陳述之事實是否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參酌行為人之身分、陳述事實之時地、查證事項

之時效性及難易度、被害法益之輕重、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等因素加以綜合考量判斷。且在民主多元之社會，對於公眾人物或公共事務發表言論，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為評論，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行為人行為之態樣、方式及言論之內容與社會公益加以衡量，視其客觀上是否違反現行法秩序規範所預設之價值而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

㈡經查：

1.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報導關於「……三二行館總經理劉民安：『沒有沒有，我們絕對沒有施壓』。三立記者：『否認施壓，但建管處資料一清二楚，業者找上臺北市議會，會勘加協調，讓大違建拖到現在……」等詞，係指三二行館違建於94年至100年期間經臺北市議員多次協調會勘緩拆，雖三二行館總經理劉民安於受訪時否認有施壓，惟伊由取得之建管處「違建查報案件明細表/議會協調會勘紀錄」顯示，94年8月至100年9月期間，臺北市議會確曾就該三二行館違建召集2次會勘及3次協調會，並參考104年4月8日蘋果日報報導建管處副總工程司邱英哲經採訪時證實建管處多次想拆除三二行館違建確有議員介入協調，至於是哪位議員，建管處則拒絕透露乙情，及邱英哲於同日接受三立新聞採訪表示：確實這三個地點是新增違建，（他們陳情是哪一位議員？）我們不方便說，我們沒有被授權透露這個事情等語，有相當理由確信此部分之報導為真實等情，業據其提出蘋果日報報導、三立新聞網報導、建管處違建查報專區網頁列印畫面為證（見原審卷第56至66頁、第101至104頁），並非無據。

2.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報導關於「……三立記者：『當時的區域議員……包括時任議長吳碧珠，還有國民黨籍的賴素如。』……」等詞，係指吳碧珠及上訴人為三二行館坐落轄區即士林、北投區之議員，且斟酌三二行館違建自94年起

即有議員介入協調，並持續至100年之久，上訴人（為87年至103年間之第8、9、10、11屆議員）及吳碧珠為該轄區資深議員，並符合該段期間均有連任，又為市議員中活躍於全國政壇，具有相當政治實力及影響力者，因而先行採訪該2名議員，並於採訪後呈現於系爭報導等情，參以上訴人不否認其及吳碧珠為三二行館所在即士林、北投區之於94年8月至100年9月期間連任區域議員，並系爭報導播出前有採訪其及吳碧珠，足見被上訴人此部分報導，難認有不實之處。

3.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報導關於「……賴素如：『三二行館我們跟他們不認識』。三立記者：『吼～因為想說他們跟連家還不錯，那您跟連家交情也不錯。』……」等詞，係指上訴人受採訪時否認與三二行館認識，惟伊參酌三二行館董事長邱泰翰與連勝文為好友關係，與連勝文妻舅為事業合作夥伴，凡有重要場合（如婚禮、投資品牌開幕記者會、選舉等），必定相互出席，互相協助幫襯，而上訴人於99年11月間接受TVBS新聞採訪時自承：談到學弟連勝文，兩人交情不在話下等語，並連勝文代表國民黨參選臺北市長時，上訴人擔任連勝文北投後援會榮譽會長，並出席輔選活動，互動親密，認上訴人與連勝文有相當私交，上訴人可能基於私人情誼及選區內選民服務，而與三二行館關說之聯想與推論，有相當理由確信此部分之報導為真實等情，業據其提出三二行館董事長邱泰翰與連勝文相關報導、上訴人與連勝文相關報導為證（見原審卷第121至135頁），復參以上訴人於原審自承：因為連戰以前是國民黨黨主席，我身為黨員，又是國民黨民意代表，所以我一定會認識，另外我和連勝文比較認識，有時候蘋果日報或壹週刊會報導連勝文什麼事情，遇到法律上問題，他自己或請助理會打來問一下法律問題，問這些事怎麼處理比較好；連勝文是國民黨臺北市長候選人，當時我被國民黨停權，但理當國民黨員都要幫連勝文輔選，我是屬於國民黨民意

代表，是地方上連勝文後援會的人，把我掛名為榮譽職，選舉時期有很多後援會他們都會列地方大老人士作為榮譽職，藉此希望可以一起輔選，所以連勝文是市長參選人我一定認識，連勝文是中常委，我也是中常委等語（見原審卷第108頁），系爭報導上揭部分，並非全然無據。

4.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報導關於「……賴素如：『喔那牽扯太遠了』。吳碧珠：『亂講話，去查一查看看再說。』。三立記者：遭到點名，嚴正駁斥。……」等詞，該「遭到點名」一語，意指「被該則文字記者范欣餘點名，列為應予清查報導對象」，用以接續上段上訴人、吳碧珠之採訪內容，並總結採訪結果為「嚴正駁斥」，表示上訴人雖遭記者點名，但嚴正否認介入關說違建案，此觀該段新聞編輯結構為：記者旁白：「當時的區域議員，包括時任議長吳碧珠，還有國民黨籍的賴素如」-三立記者與賴素如之採訪對話-吳碧珠之採訪對話-記者旁白：「遭到點名，嚴正駁斥」即明，又系爭報導播出前之104年4月9日上午，網路論壇全台最大BBS站批踢踢實業坊（PTT）網友討論串中，即將質疑指向有地緣關係之士林、北投區域議員，上訴人及吳碧珠亦為其中被討論之可能對象之一，且同日民視12時40分午間新聞，亦將上訴人及吳碧珠列為可能對象進行採訪報導，並經民視佐以「關說護航違建遲未拆？被點名議員自清」之標題，足見上訴人確實有遭輿論列為討論人選，「遭到點名」4字，並非不實報導等情，業據其提出BBS站批踢踢實業坊（PTT）104年4月9日轉載三二行館違建有議員關說新聞畫面截圖（被證11第3、4、7頁，其中「主席辦公室主任」即為馬英九黨主席辦公室主任之上訴人，「素肚」是網友對上訴人之暱稱）、民視新聞104年4月9日午間12時40分「建管處現場勘查三二行館再爆新違建」新聞報導為證（見本院上字卷第83至89頁、原審卷第71至74頁），尚非全無源由，毫無根據。

5.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報導先稱「否認施壓，但建管處資料一

清二楚，業者找上臺北市議會，會勘加協調，讓大違建拖到現在，當時的區域議員，包括時任議長吳碧珠，還有國民黨籍的賴素如」等內容，顯係於未經合理查證下，先故意將伊置於涉入關說違建案的議員之列，此種刻意針對伊之播報方式與影射伊涉入違建案之報導內容，已讓收視大眾誤認伊為涉入該違建案之議員，顯有對伊名譽造成損害之惡意云云。惟觀諸系爭報導中「否認施壓，但建管處資料一清二楚」之前文為「三二行館總經理劉民安：『沒有沒有，我們絕對沒有施壓』」等語，承接之後文為「業者找上臺北市議會，會勘加協調，讓大違建拖到現在」，意在駁斥三二行館業者否認施壓之辯解，而非銜接上訴人之受訪內容，足認該「否認施壓，但建管處資料一清二楚」一語，應係指三二行館業者雖否認施壓，但業者的確有透過臺北市議員進行會勘協調，在建管處網站公布之議會協調會勘記錄資料上，顯示一清二楚，並非表示建管處已公布關說議員名單，亦非表示被上訴人已取得關說議員名單，更非指稱上訴人即為關說議員。又如前揭2.3.所述，被上訴人參酌上訴人為三二行館坐落轄區即士林、北投區之資深議員，具有相當政治實力及影響力，且三二行館董事長與連勝文私交甚篤，上訴人與連勝文友好，並當時輿論亦將上訴人列為可能關說之人選等情狀下，合理推論上訴人關說可能性大，因而採訪上訴人並呈現於系爭報導，亦難認被上訴人係在未經合理查證下，故將上訴人列為關說議員，有刻意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惡意。上訴人執此謂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可取。

6.上訴人又主張三二行館違建案發生期間（94年至100年），士林、北投區之市議員計有伊、吳碧珠、陳政忠、潘懷宗、陳碧峰、汪志冰、莊瑞雄、吳思瑤、林瑞圖、陳建銘等10人，而依自由時報電子報之內容，有提及之上開議員僅有吳碧珠、林瑞圖、陳建銘等人，然系爭報導卻僅提到吳碧珠與伊，顯見系爭報導已刻意將關說之選區議員限定

於吳碧珠與伊云云。但查，被上訴人抗辯伊當時追查三二行館關說議員，除採訪上訴人外，尚有採訪吳碧珠、何志偉、林瑞圖、陳建銘等三二行館轄區可認為具有影響力之議員，並將上開議員之受訪及澄清內容分別製作於「又是權貴！三二行館爆違建議員護航拖5年未拆」（104年4月8日三立晚間新聞）、「2樓蓋3層！"三二"陳年違章再增56坪」（104年4月9日三立午間點新聞，即系爭報導）、「副議長好罩？早知三二行館是違建議員關注10年都不拆」（104年4月9日三立晚間新聞）等新聞報導之中，並非針對上訴人為報導等語，已據其提出三立新聞網104年4月8日「又是權貴！三二行館爆違建議員護航拖5年未拆」新聞報導、三立新聞網104年4月9日「副議長好罩？早知三二行館是違建議員關注10年都不拆」新聞報導為證（見原審卷第63至70頁），並非全然無憑。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於系爭報導中僅提及上訴人及吳碧珠，遽謂被上訴人刻意將關說之選區議員限定為渠2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非可取。

7.上訴人再主張系爭報導稱伊係「遭到點名」之涉及關說議員，惟系爭報導播出前，並無任何報導指稱伊可能涉及協調此違建案，系爭報導憑空塑造伊已「遭到點名」之形象，顯具故意誤導收視大眾並藉以詆毀伊名譽之惡意云云。然如前述，范欣餘從其所蒐證之資料，主觀上認上訴人及吳碧珠關說可能性較大，因而採訪渠2人後為系爭報導，又如前揭4.所述，從編輯結構、文字內容及前後脈絡呼應以觀，所謂「遭到點名」是指被范欣餘點名列為應予採訪查證對象之意，且從文脈而言，「遭到點名」不過是為了承接上文之銜接用語，表達的重點在於後半句「嚴正駁斥」之平衡報導，完整傳達受訪者否認涉案之意並做為新聞結論，難認係憑空塑造上訴人「遭到點名」，故意誤導收視大眾並藉以詆毀上訴人名譽之惡意。上訴人執此謂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委無可採。

8.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所提被證11之BBS站批踢踢實業坊(PTT)104年4月9日轉載三二行館違建有議員關說新聞畫面截圖（見本院上字卷第83至89頁）作為其報導「遭到點名」之依據，惟該資料之網友也指明之其他議員，如吳碧珠、陳錦祥、林瑞圖及陳建銘，尤其是已知有網友稱「陳錦祥承認以前接受業者陳情協調」，卻來採訪上訴人，顯然未盡查證義務云云。但觀之被證11所示，當時輿論點名者，包含上訴人在內之諸多人選，被上訴人係本諸記者專業，蒐集資料並加以篩選後，始聯繫採訪相關議員，並就採訪上訴人、吳碧珠、林瑞圖、陳建銘部分，均將採訪對話、採訪結果製作報導，業如前述。至陳錦祥部分，因其為大安、文山區議員（見本院卷第87頁），並非三二行館所在之區域議員，復因建管處不願提供關說議員名單，即使議員何志偉、童仲彥向臺北市政府索取，都無法取得（原審卷第65頁、本院上字卷第76頁），在系爭報導當時，確實無人知悉陳錦祥即為關說議員，而陳錦祥被證實為關說議員，乃於系爭報導後，陳錦祥本人委託鍾小平代為召開記者會，自己承認為關說議員，真相始為大白（見原審卷第67至68頁、第75頁），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系爭報導前即知悉陳錦祥為關說議員之事實，則自難僅以被上訴人未採訪陳錦祥，遽謂被上訴人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9.綜合上情，三二行館新違建於94年至100年期間經臺北市議員多次協調會勘後緩拆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又系爭報導播出前，建管處確實拒絕提供出面協調之市議員名單，亦有104年4月8日蘋果日報採訪建管處副總工程司邱英哲之新聞報導、同日三立新聞台晚間新聞採訪建管處副總工程司邱英哲之新聞報導、同日TVBS新聞報導、同年月9日早上蘋果日報新聞報導在卷可考，參以上訴人於前開期間為三二行館所在之臺北市士林、北投區連任數屆之資深市議員，具有相當政治影響力，且媒體多次報導三二行館

董事長邱泰翰與連勝文為好友關係，上訴人與連勝文亦有相當私交，依此客觀情事觀之，確足以使人產生上訴人基於私人情誼及選區內之選民服務，而介入協調三二行館違建拆除之聯想及推論，足見系爭報導，乃范欣餘經查證後，基於相當客觀事證所為之合理推論，並非無中生有、憑空捏造之不實指述，且於播出前尚採訪上訴人詢問相關內容，一併播出上訴人回應為平衡報導，依被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系爭報導為真實，不因嗣後發現上訴人非為關說議員而異其認定。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因新聞媒體非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真實之權限，就新聞報導之形成過程，新聞報導之真實，乃為主客觀交互辯證之真實，並非如鏡真實的反應客觀。倘其須證明報導與客觀事實相符，始得免責，無異課媒體於報導之前，有調查真實之義務，對於言論自由不免過於箝束。衡以追查報導哪位市議員介入協調三二行館違建拆除事宜，涉及公務員之清廉及操守，事涉國家社會公共利益，屬可受公評之事，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報導，亦屬言論保障之範疇，范欣餘依據所蒐集資料及採訪所得，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報導之內容為真實，揆諸首揭說明，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而責令范欣餘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范欣餘之僱用人三立電視公司亦無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以系爭報導侵害其名譽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三立電視公司等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及刊登道歉聲明，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三立電視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暨將如附件所示道歉聲明，以19級4號字體、高4.5公分Ｘ寬9.2公分之規格，刊登於自由時報A5版1日，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鄧晴馨

法　官　曾部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鄭兆璋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